

調解事件 不予核定理由 法院 案例選輯

**The Case
Compilation**
of Disapproved
Mediation
Agreements

序 言

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點議題及改革方案包括強化調解、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, 簡稱ADR），使部分紛爭能儘早於訴訟外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，以疏減訟源，避免過多的案件進入司法體系，促進司法之效率。

鄉鎮市調解是我國民間社會相當重要的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106 年全國鄉鎮市區調解結案件數共計 14 萬 1,512 件，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1 萬 2,711 件，均創下歷年新高，調解成立比例約為 79.6%，已將近 8 成，績效表現相當優異，大約可疏減地方法院三成的訟源，有助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。而調解書的審核機制，為鄉鎮市調解相當重要的一環，蓋調解成立後作成之調解書，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；且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；刑事調解之內容，若涉及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經核定之調解書亦得作為執行名義。從而，調解書之核定對當事人權利義務影響重大，且有助於紛爭的終局解決，提升民眾使用鄉鎮市調解制度的意願。

參考司法院統計資料，近 3 年各地方法院審核調解書之核定比率約為 95%以上，顯示目前僅有少部分的調解事件未能通過法院審核。法院不予核定調解事件之理由，雖因個案情節不同而有所差異，惟其中亦不乏類型相近，值得跨機關相互參考借鏡之處。本部過去曾於 93 年 11 月出版「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」，並印贈調解相關工作人員參考，付梓以來，反應良好，但出版迄今已有一段時日，考量部分法令業經修正，且調解事件類型日

益多元，為更新法院核定實務見解，實有必要重新進行編印之工作。

爰此，本部蒐集了各鄉鎮市區公所 101 年至 106 年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，法院不予核定之案例，重新編印成冊。考量調解事件大多兼具有刑事事件及民事事件之性質（例如：過失傷害案件為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亦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），本書改變過去按照調解事件標的糾紛性質分類編排，而改依法院不予核定理由類型，區分「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」、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」、「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」、「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」依序編排，以便調解工作人員於辦理調解事件時，依各該環節查找注意調解書常見疏漏情形，減少法院不予核定之比率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本書之內容承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積極提供相關案例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彙整，謹此致謝。期待本書的出版，能使社會各界了解法院審核調解書的基本原則，並有助於各調解委員會相互汲取彼此經驗，以精進鄉鎮市調解之效能及品質。

部長

蔡清祥

謹誌

107 年 12 月

目 錄

一、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.....	1
二、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.....	11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.....	65
四、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.....	255

